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01A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3 号),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辣四喜火锅店经营的味极鲜黑豆醇酿(酱油)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辣四喜火锅店经营的味极鲜黑豆醇酿(酱油)(抽检时声称购进日期: 2025-08-01; 实际购进日期: 2025-07-12)产品, 氨基酸态氮项目及全氮(以氮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味极鲜黑豆醇酿(酱油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味极鲜黑豆醇酿(酱油)6 瓶(1.8L/瓶), 其中抽样检验 0.6L, 其余均已放在调料台上供就餐顾客调味免费使用完毕, 无法进行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石龙良记食品店经营的干百合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良记食品店经营的干百合(购进日期: 2025-09-27)产品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

次的干百合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干百合 10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1.5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石龙优果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橄榄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石龙优果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橄榄（订单生成日期：2025-10-23；购进日期：2025-10-21）产品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橄榄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橄榄 7.7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3.5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4 月 24 日